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振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邱振芳於民國111年10月22日17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香蕉碼頭「河邊餐廳」參加傑人會年會晚宴（其負責該次晚宴酒品採購），期間在該餐廳米蘭休息室門口，因不滿告訴人即酒促人員劉芯彤詢問清點酒品庫存事宜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打告訴人之臉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鼻瘀青、右臉瘀青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

法 官 李昆南

法 官 李宜穎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挺豪